**甘肃省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第二次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20811-039333-9

招标编号：GSZGZB-3P-2022

IMG_256IMG_257**一、招标条件**

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2〕225号）文件批准建设，羊马城隧道及引线工程已由陇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羊马城隧道及引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陇发改交能〔2022〕132号）文件批准建设，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与羊马城隧道及引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模式实施，PPP实施方案已由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陇政函〔2022〕44号）文件批复，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分别已由陇南市财政局以《关于对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陇财发〔2022〕15号）、<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批复（陇财发〔2022〕16号）文件批复》。陇南市人民政府授权陇南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采购人）进行该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家，故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本公告所称社会资本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可以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市场主体。

本公告所称路衍经济是指：依托公路交通点多、线长、面广的自然属性和对区域经济的拉动、带动、辐射作用，通过对沿线经济要素的集聚、扩散而衍生的新经济业态，是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工业园区、现代物流、交通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相关产业融合的新经济发展模式，助推交通运输转型发展的新路径。

IMG_258IMG_259**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操作模式**

**2.1 项目概况**

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4-620000-04-01-623515）是《甘肃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21〕85号）与《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甘交发〔2021〕66号）规划项目之一。该项目路线起于西和县石峡镇，以枢纽立交与G7011十天高速公路相接，经西和县大桥镇、蒿林乡，礼县雷坝镇、滩坪镇、白河镇、宕昌县韩院乡、南阳镇，止于宕昌县临江铺镇，以枢纽立交与G75兰海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工程全长99.848公里。共设特大、大桥46980m/64座（含互通主线桥），中桥707m/14座，无小桥，技术复杂特殊桥梁504m/2座，涵洞55道（不含互通立交）；隧道31020m/16座（以双洞计）；互通式立交7处；桥隧比79.33%；连接线全长4.471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884673万元。

附加工程：羊马城隧道及引线工程起点官鹅沟景区官珠沟口接国道212线，终点至马鞍山接龙江大道，连通国道212线，路线西东走向，全长2.695公里，其中隧道长1.06公里，引线长1.635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5115万元。

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主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m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连接线及附加工程采用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0m的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特大、大中桥使用年限为100年，小桥涵洞为50年；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为1/300，大、中、小桥计涵洞为1/100；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相关规定。

IMG_260IMG_261**2.2 招标范围**

建设工程范围包括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及附加工程（羊马城隧道及引线工程）。

**2.3 操作模式**

2.3.1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建设方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运营-移交（BOT）”：政府与中标人在签订《投资协议》后，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约定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自主经营，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路衍经济业态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部门。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申请人中标后（或联合体中的某成员）可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承担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图勘察设计以及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照明、消防、管理设施以及服务设施等）、绿化及环保设施等全部工程。

2.3.2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为：陇南市国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3.3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补助金额和补助时间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4 合作期限**

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和附加工程（羊马城隧道及引线工程）合作期限分别为34年、22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建设期自项目开工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最终以批复时间为准，除非《PPP项目合同》因故提前终止。其他规定详见合同内容。

**2.5 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PPP实施方案批准总投资为1899788万元，共包含2个项目，其中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总投资为1884673万元，附加工程（羊马城隧道及引线工程）总投资为15115万元。各项目投融资结构如下：

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总投资为1884673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列，共计379958万元，其中：陇南市承诺出资75992万元作为政府资本金出资部分（占资本金的20%），并列入政府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分年度落实到位。具体由市本级出资13570万元（占政府资本金的18%），西和县出资18847万元（占政府资本金的25%），礼县出资22616万元（占政府资本金的30%），宕昌县出资20354万元（占政府资本金的27%），社会投资人出资303966万元；项目剩余资金1519830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附加工程（羊马城隧道及引线工程）：总投资为15115万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计列，共计3023万元，其中：宕昌县承诺出资605万元作为政府资本金出资部分（占资本金的20%），社会投资人出资2418万元，并列入政府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分年度落实到位；项目剩余资金12092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西和至宕昌高速公路和附加工程（羊马城隧道及引线工程）总投资均以批复概算为准。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额度不变，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不变。

**2.6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政府方不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

IMG_262IMG_263**三、**IMG_264IMG_265**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1.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近三年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财务状况良好，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85％；（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资产负债率要求。）

3.1.3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31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152亿元人民币；近五年以来（自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参与过1条（含1条）总投资不少于100亿元以上的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含在建项目）；

3.1.4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三年内(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1.5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注:如社会资本方不具备这些特定资格的，社会资本方应依法进行再次招标）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提供或勘察设计服务的社会资本的资质和能力要求（非强制性规定，只适用于拟自行施工、货物提供或勘察设计的）为：

（1）施工能力：

1)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五年以来（自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或实施过1条（含1条）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2）勘察设计能力：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 投标人2018年1月（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过的业绩：①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初步勘察设计或施工勘察设计；②至少完成过1个特大桥梁的初步勘察设计或施工勘察设计；③至少完成过1个公路特长隧道的初步勘察或施工勘察设计。(同一业绩同时包含①②③的内容，则可累计认定)

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适用以上文件要求的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6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2021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1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1.7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3.1.8申请人（含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2.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对项目资本金出资。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2.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净资产按照联合体总和确定。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资料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累加为准。投融资项目业绩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

3.2.4如联合体成员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或施工的，3.1.5款中要求的资质、业绩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负责相应工程内容（设计或施工工作）的单位资质、业绩确定，即承担设计或施工的单位需满足3.1.5款中要求的设计或施工资质、业绩要求。

IMG_266IMG_267**四、各方主要职责**

4.1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PPP项目准备、采购、移交和监管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负责PPP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社会资本采购、项目合同拟定及签署、绩效考核、项目监管以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工作。

4.2政府在PPP项目中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政府派驻董事、监事各一名在项目公司任职。对项目涉及工程变更、技术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资金支付以及项目公司决策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进行独立签认，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力。

4.3本项目为新建的交通运输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遴选社会资本方，按照合同约定，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通过出资依法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并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合作期限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在此资产上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五、资格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的评审办法为：**合格制**。未参与资格预审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申请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6.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2022年9月3日18:00:00至2022年9月20日18:00: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除外），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本项目招标信息页面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点击“我要投标”后，方可参与本项目后续招标活动。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n×24小时，n≥5）。

6.3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请申请人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申请人在开标时间前进入，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程序，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软件”视频会议形式， 请各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机构钉钉账号“15193113275”，并备注项目名称信息。

7.2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26日14时30分。

7.3 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六电子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经济信息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公安大厦21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939-8250665

招标代理：甘肃中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路168号

联 系 人：吴迎霞  宫新愿

电    话：0931-5172909  15193113275  18919932599

邮    箱：[3020046097@qq.com](mailto:3020046097@qq.com)

监督单位：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新区公安大厦21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939-8250665